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潘峰琪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65
傳真：(02)82521344
電子信箱：AL9238@ntpc.gov.tw

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115235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三峽火化場新冠肺炎亡者火化時段，自111年5月27日起訂為17：00至隔日07：00止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及權衡三峽火化場作業現況，調整新冠肺炎亡者火化時段。
- 二、欲辦理新冠肺炎亡者火化之業者，如於每日06:00至18:00前，請先至殯儀館服務櫃檯（上班時間為08:00）辦理火化許可證後，由櫃台人員排定火化時間順序。18:00至隔日06:00前，則請備妥死亡證書（需有醫生章及醫院關防）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業者臨時申辦切結書，若家屬無法親自到三峽火化場，需有家屬委託書。請將資料備妥後，傳真至冷藏室02-2257-1657，並打電話至02-22571207分機151確認資料是否有備妥及預估之火化時段，後攜帶前述文件按時前往。請勿未透過冷藏室確認，逕自將大體送至三峽火化場。並請於是日上班時間至殯儀館服務櫃檯補辦火化許可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黃秀川

第1頁 共2頁

